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08號

原告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啓林

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石國

吳玲玲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石國、吳玲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27萬6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萬5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